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财监督（罚决）〔2025〕5号

当事人：北京笛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D8CCL6U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5号一层北部11
联系电话：136*****

我局对你单位开展了专项检查，于2025年7月31日向你单位下发了《财政检查意见书》，并于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立案。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列支非本单位业务相关费用，存在单位承担属于个人的相关支出的行为。你单位报销个人物业费、供暖费、机票、餐费、健身器材等221541.48元。

（二）账实不符，存在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1）你单位2023年-2024年期间使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西双版纳丽棠酒店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114963元并计提增值税，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未将其作为利息收入核算。

（2）你单位2021年12月收到北京知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在线”）首付款800000元，开具服务费发票，服务内容为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期间完成并交付网课40门，10门/年，时长不少于4000分钟/年。截至2025年7月9日未见网课成果性材料，你单位已将相关款项800000元退回知识在线。

（三）费用支出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未按规定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

2022年-2024年期间你单位收到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经贸在线”）技术服务费2286940元，经查证，考务费支出827400元，包含考试技术人员、考前

审核人员、考点监考劳务费等，管理费支出 458131.6 元，技术服务费结余 1001408.4 元。其中，按月发放的 2022 年-2024 年考点计算机技术服务费累计 134400 元，涉及人员 7 人（其中 3 人为经贸在线兼职教师），未见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及考核记录等材料。截至 7 月 9 日，你单位已向经贸在线退回资金 1001408.4 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会计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财监督（罚告）〔2025〕5 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由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罚款八千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是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缴费；二是通过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以手机或者电脑缴费。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
决定不停止执行。

